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并同意以 1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98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3.989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3,486.2237 万股的 0.1944%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 万股,本次授予 103.989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26.011 万股尚未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1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1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9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989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同意以人民币 1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98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2、授予数量:103.989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3,486.2237 万股的 0.1944%

3、授予人数:188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15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8 人)	103.989	12.9986%	0.1944%
合计	103.989	12.9986%	0.19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具体名单详见《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至授予日)》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15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98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103.9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人民币 150 元/股),为每股 14.95 元人民币。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103.989 万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0 年(人民币万元)	2021 年(人民币万元)	2022 年(人民币万元)	2023 年(人民币万元)	2024 年(人民币万元)
121.46	751.41	391.90	207.28	82.59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 万股,本次授予 103.989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26.011 万股尚未授予。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26.011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剩余部分 26.011 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98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15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0)。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5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21,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57,762	94.1359	2,021,922	5.86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57,762	94.1359	2,021,922	5.86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57,762	94.1359	2,021,922	5.86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990,928	98.4624	530,696	1.5372	1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21,697	52.3538	2,021,922	47.6462	0	0.0000
2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21,697	52.3538	2,021,922	47.646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21,697	52.3538	2,021,922	47.64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3 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激励对象翟健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翟健持有公司股份 42,040 股;

2、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肖露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5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表列示的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知情人身份	买卖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高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7 月 16 日	0	19,500

核查对象高岩先生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时点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开始时间,且其交易行为已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经核实,高岩先生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进行的操作,且其交易时点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开始时间,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的人员范围,及时登记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之内,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8-07-11
任职日期	2020-11-09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利长(1995.8-1999.10)、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担任财务部综合经理(1999.11-2000.7)、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总监(2000.8-2009.10)、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03.9-2009.10)、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任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09.11-2014.5)、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6-2017.1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8.6-2020.10);2020 年 11 月加入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3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5,522,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高名湘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现场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刘藏会先生现场出席,其余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4,276,835	99.9144	1,245,722	0.08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5,489,857	99.9977	32,700	0.0023	0	0.0000

3、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5,473,357	99.9966	49,200	0.0034	0	0.0000

4、3.02 议案名称:关于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5,341,669	99.9976	32,700	0.0024	0	0.0000

5、3.03 议案名称:关于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调 整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3,278,241	99.9977	32,700	0.0023	0	0.0000

6、3.04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5,489,857	99.9977	32,700	0.0023	0	0.0000

7、3.05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5,341,669	99.9976	32,700	0.0024	0	0.0000

8、3.06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5,489,857	99.9977	32,7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838,699	98.8257%	1,245,722	1.1743%	0	0
3.01	关于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106,035,221	99.9536%	49,200	0.0464%	0	0
3.02	关于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106,051,721	99.9692%	32,700	0.